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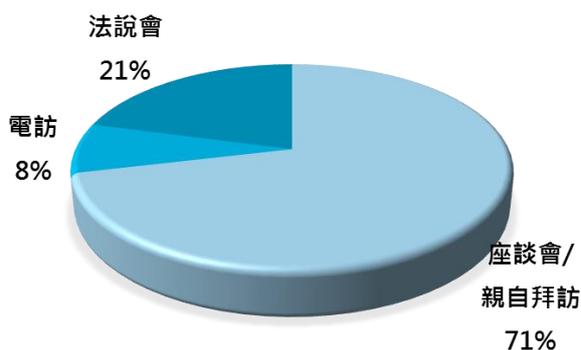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投信)成立於 81 年，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截至 12 月 31 日止，總管理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5848 億元，為業界 ETF 最大發行商，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唯一台灣資產管理業之識別品牌。2019 年元大投信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如下：

一、落實投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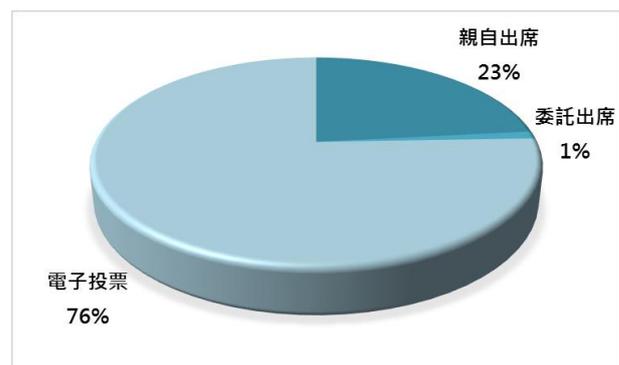
(一)關注被投資公司

1. 元大投信於 2019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共 1459 次，主要以參與券商舉辦的座談會或親自拜訪公司佔比 71%，其次為法說會及電訪。(如圖一)
2. 參與股東會方式有親自出席、委託出席及電子投票，頻率則依據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頻率。(如圖二)

圖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比例



圖二：參與股東會方式與比例(親自出席/委託出席/電子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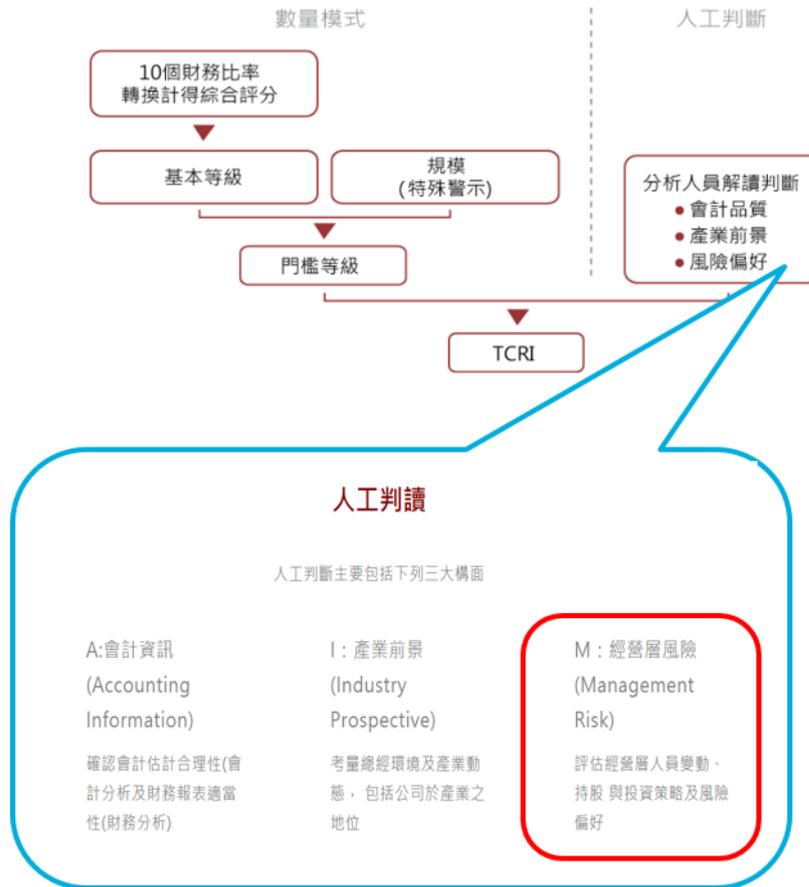


(二)ESG 納入投資流程決策

1. 投研團隊的投資流程中，篩選投資標的需符合元大投信規定之可投資範圍(資產池)，篩選指標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Z-score 等多項指標，其中台灣企業信

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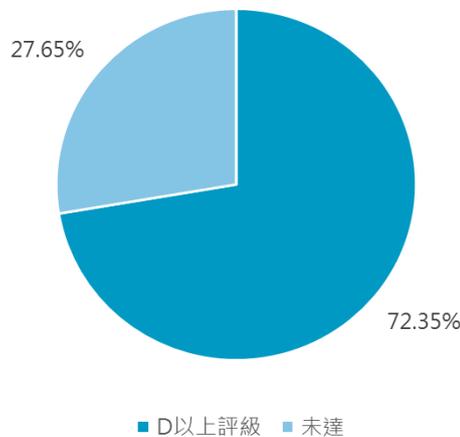
圖三：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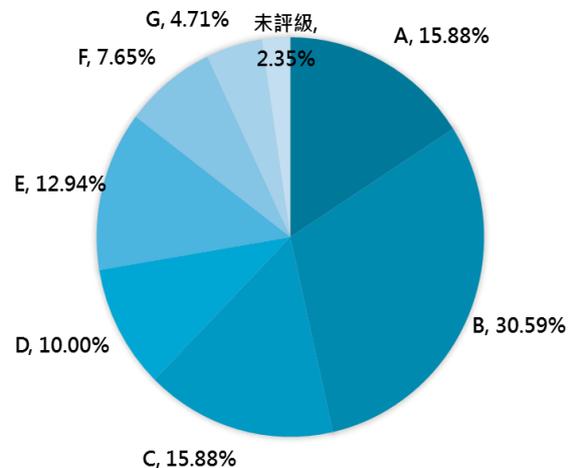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部每日會審視基金投資組合中，是否相關負面新聞，包含 ESG 相關議題，並通知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與因應。
3. 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的公司治理中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 201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審視元大投信所管理 8 檔之國內股票型基金 ESG 投資分布樣態：
 - (1) 2019 年度曾投資過之標的共 170 檔，所投資的公司分為 A~G 級，其中評級為 A~D(百分之前五十)超過 70%，A~B 級(前百分之二十)佔 46%。(如圖四及五)

We Create Fortune

圖四：百分之五十以上評級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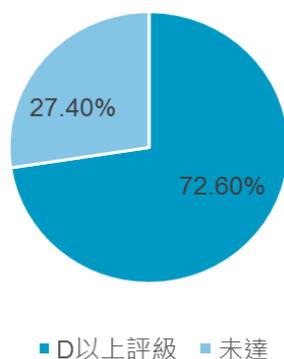
圖五：2019 年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級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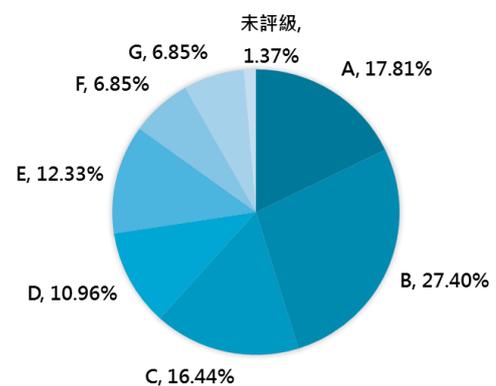
資料期間：2019/1/1~2019/12/31。依 2019/4/30 公布的 201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http://www.sfi.org.tw/cga/cga1>)分類整理。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持有 73 檔股票，其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為 A~D (前 50%)者佔 72.60%，其中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為 A~B 級(前 20%)約佔 45%。(如圖六及七)

圖六：百分之五十以上評級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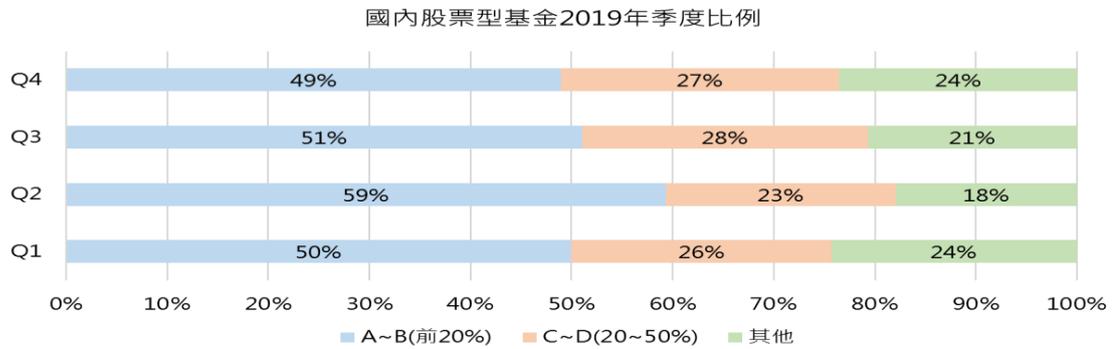
圖七：2019/12/31 持有標的公司治理評級分布



資料日期：2019/12/31。依 2019/4/30 公布的 201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暨評鑑程序說明」(<http://www.sfi.org.tw/cga/cga1>)分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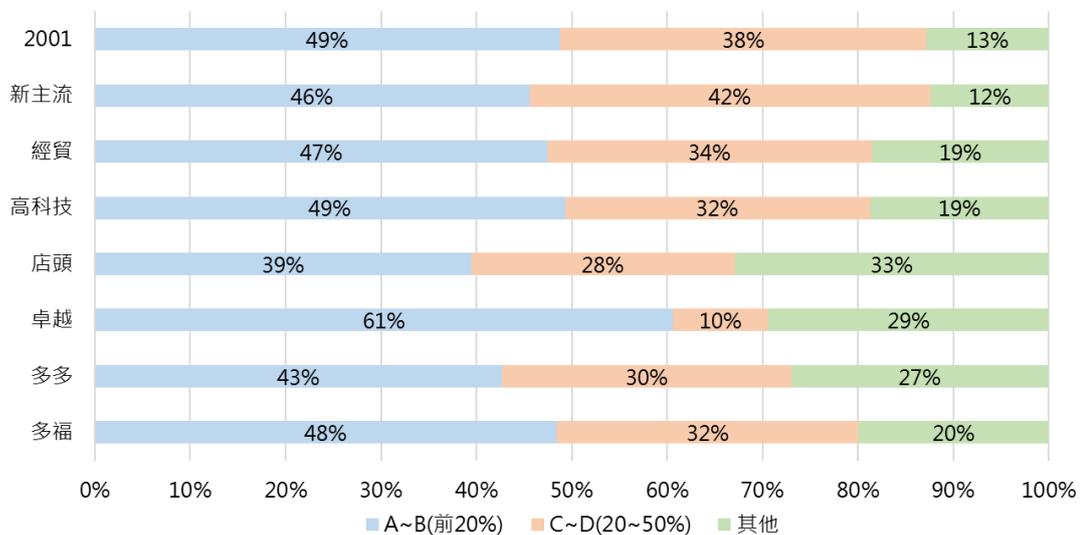
(3) 2019 年各季度所投資於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為 A、B(前 20%)者，佔股票投資比例多數超過一半，且投資於公司治理評鑑評級 A~D 者(前 50%)均超過 75%。(如圖八)

圖八：國內股票型基金 2019 年季度比例



(4) 依據 2019 年 12 月 31 日資料，國內股票型基金平均有 48% 持股比例投資於公司治理評鑑評級 A、B(前 20%)，且平均有 79% 持股比例投資於 A~D(前 50%)。(如圖九)

圖九：國內股票型基金 2019/12/31，各基金持股分級



(三)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

1. 以各類篩選標準建立基金可投資標的，篩選標準主要考量標的公司經營能力、營運規模、財務信用、股票交易流動性等相關指標。
2. 依信用評等作為投資標的或交易對手風險限額之分級管理，以檢視被投資公司之集中度情形。
3. 風險管理部每日檢視基金投資組合相關負面新聞或重大金融事件等議題，包含 ESG 相關議題，並通知投研團隊進行評估與因應。
4. 元大投信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基金投資組合風險樣態、集中度情形、市場流動性情形，並依涉險國家或產業檢視資產配置情形。

二、利益衝突政策及管理方式

為確保元大投信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本於機構投資人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角色，在元大投信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元大投信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以及不同基金或客戶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情形，元大投信已在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中，訂定相應合理政策及程序，以避免或降低利益衝突情形。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元大投信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利益衝突

1. 元大投信依據法令、信託契約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與元大投信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為確保基金或專戶符合規定，管理方式如下：

董監事、經理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到職、異動時須申報其本人與配偶於其他公司兼任情形，元大投信亦定期至證券交易所查詢系統查詢其任職上市公司情形。前述人員嗣後有異動時，須通知元大投信。

2. 以系統控管利害關係公司名單，供基金或專戶投資前檢核。

(二)元大投信負責人、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為避免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等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管理方式如下：

1. 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We Create Fortune

2. 為避免經手人員從事個人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經手人員於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前，應先依元大投信「經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進行交易。另買入或賣出前述股票及商品亦應遵循該準則有關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規定。本項已定期辦理清查作業。
3. 投資部門於每營業日台股交易時間，均應將個人行動通訊裝置集中保管，並禁止撥接或使用個人通訊行動裝置。
4. 以上事項均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宣導。

為避免元大投信負責人及員工有直接或間接收受不當之餽贈、招待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故除主管機關、政府機關、金融相關公會及金融同業間因應新年度所提供之工商日誌、筆記本、年曆、桌曆、春聯、紅包袋等外，元大投信負責人及員工執行職務時不得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

(三)不同基金或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元大投信管理之基金或專戶，各為達成其投資目標進行交易，可能有利益衝突情形存在，其管理方式如下：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落實職能區隔制度，已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並設定有關部門及人員之電腦系統權限，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檔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各投資帳戶間如於同時買賣同一股票，經理人應以相同買賣價格只是於交易系統，系統依基金或專戶代碼排序以決定其循環順序，由交易部門執行交易，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四)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2019年未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We Create Fortune

三、投票政策

(一) 投票原則

元大投信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會進行評估分析作業，原則上支持公司所經營的方向。但若發行公司經營階層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將會開會討論並決議，受指派人員依會議結果出席行使之。

(二) 投票行使門檻

1. 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2.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三) 投票揭露

元大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永續責任/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網頁提供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情形(<https://www.yuantafunds.com/srz#declaration>)。

其中，2019 年對於 1 家股票發行公司其提出之「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行使反對表決權。

四、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之揭露

元大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永續責任/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網頁(<https://www.yuantafunds.com/srz#declaration>)提供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聯繫管道】

對於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諮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客戶服務信箱：cs@yuanta.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每營業日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30 分)